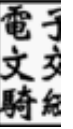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陳玉芳
電話：02-23565128
電子郵件：moi1520@moi.gov.tw
傳真：02-23566217

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0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0203222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區長與轄管寺廟負責人二者職務具有監督關係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7點第1項及第8點規定：「申請寺廟設立登記經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初審合於規定者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函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複審。」、「申請寺廟設立登記案件依第7點第1項初審不合規定，或依第7點第2項書面審查或現場會勘不合規定者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限期命補正；逾期不補正者，得駁回其申請。」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具有轄管寺廟申請寺廟設立登記之初審權。
- 二、次依同須知第9點、第14點、第18點、第23點、第24點第2項規定，寺廟負責人須檢具應備文件報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函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申請發給寺廟登記證、辦理寺廟變動登記、申請備查管理或組織成員選舉結果、補報信徒或執事名冊及補定組織或管理章程，上開規定之規範意旨，亦係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就上述事項初



審，初審合於規定者始得轉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如初審不合規定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應限期命補正，逾期不補正者，得駁回其申請，爰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亦具有轄管寺廟申請發給寺廟登記證、辦理寺廟變動登記、申請備查管理或組織成員選舉結果、補報信徒或執事名冊及補定組織或管理章程等事項之初審權。

三、參據法務部95年7月17日法律決字第0950020819號函文，略以：「…公務員在職務上對公、民營事業有直接監督關係者，不得兼任其董監事職務，須無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，始得依法兼任其董監事。所稱『職務上直接監督關係』，係指公務員就其所任職務對該公、民營事業之業務具有監督管理或對其案件、公文，具有審查核閱權責者即屬之…。」區公所既具有前述事項初審權，區長對轄管寺廟案件、公文自有審查核閱權責，爰參據上開函文意旨，區長與寺廟負責人二者職務上具有監督關係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民政司

2013-10-08
09:57:40
文
章
交
換